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因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收购重大资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2017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2017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初步确认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涉及标的所属建筑业，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6月21日、6月2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2017-076）。2017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2017年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2017-085，2017-091）。2017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2017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2017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2017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相关文件正在准备之中。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即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